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5]08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210009202500088
合同编号:	重坤元评协[2025]059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重坤元评[2025]084号
报告名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471,33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贺霍民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110011 熊维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190096
贺霍民、熊维雁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ICP备案号: 渝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坤元评[2025]084 号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账面价值已经审计。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7,13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较账面净资产 10,563.69 万元评估增值 36,569.31 万元，增值 346.18%。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



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就地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中账面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6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7,377.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813.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3.69 万元，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5]084 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

证券代码：603601.SH

股票简称：再升科技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婢衣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35648352

法定代表人：郭茂

注册资本：102,164.9141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06-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迈科隆”或“公司”）

注册地址：宣汉县普光微玻纤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33Q4P8H

法定代表人：冉启明

注册资本：3,214.2826 万（元）

实收资本：3,214.282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01-11

营业期限：2017-0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复合真空绝热材料、真空绝热设备、冷链保温箱、建筑保温板、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迈科隆成立于 2017 年，由高才洪和谭中萍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高才洪认缴出资 950 万元，持股 95%；谭中萍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 5%。

2017 年 11 月，根据迈科隆股东会决议，谭中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杨兴志；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428.57 万元，由股东周燕清、杨兴志、郭彦出资 478.57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迈科隆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才洪	950.00	66.50
周燕清	285.71	20.00
郭彦	71.43	5.00
杨兴志	121.43	8.50
合计	1,428.57	100.00

2017 年 12 月，根据迈科隆股东会决议，高才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66.50% 股权转让给杨兴志。本次股权转让后迈科隆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燕清	285.71	20.00
郭彦	71.43	5.00
杨兴志	1,071.43	75.00
合计	1,428.57	100.00

2018 年 7 月，根据迈科隆股东临时会议决议，解除与周燕清 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解除周燕清公司股东资格，将其从公司股东除名。由股东郭彦继续缴纳周燕清认缴出资部分。

2018 年 9 月，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就周燕清与迈科隆增资纠纷案作出判决，根据（2018）川 1722 民初 22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周燕清 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2）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股东会决议作出的解除周燕清股东资格决议合法有效。

2018 年 11 月，周燕清与迈科隆增资纠纷案提起上诉，根据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川 17 民终 1581 号）裁定：上诉人周燕清自动撤回上述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生效。

2019 年，根据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川 1722 执 12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事项：将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杨兴志持股比例 75%、周燕清持股比例 20%、郭彦持股比例 5% 变更为杨兴志持股比例 75%、郭彦持股比例 25%。

2019 年 4 月，根据迈科隆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根据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 1722 民初 2216 号的判决书，周燕清所持有公司的 20% 股权由郭彦承接。本次股权变更后迈科隆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彦	357.14	25.00
杨兴志	1,071.43	75.00
合计	1,428.57	100.00

2019 年 6 月，根据迈科隆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8.57 万元增加至 1,607.14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迈科隆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彦	357.14	22.22
杨兴志	1,071.43	66.67
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3	11.11
合计	1,607.1413	100.00

2019 年 7 月，根据迈科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7.1413 增加至 3,214.28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8.5713 万元，由杨兴志出资 1,071.43 万元，由郭彦出资 357.1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迈科隆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彦	714.28	22.22
杨兴志	2,142.86	66.67
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6	11.11
合计	3,214.2826	100.00

3.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迈科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持股比例
1	杨兴志	2,142.86	66.67%	2,142.86	66.67%
2	郭彦	714.28	22.22%	714.28	22.22%
3	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	11.11%	357.14	11.11%
	合计	3,214.28	100.00%	3,214.28	100.00%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迈科隆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52.09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148.49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的货款。

（3）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4,348.74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的货款。

（4）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85.43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的抵押金、备用金及借款等。

（5）存货：账面价值 5,073.29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以及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6）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02.51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

（7）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93.71 万元，主要为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资产等。

（8）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602.46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厂房及设备。

（9）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533.61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建设工程款等。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57.21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坏账以及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或服务

迈科隆主要专注于 VIP 真空绝热板及其衍生品的研发制造，为家用电器、生物医疗、冷链运输、冷库冻库、绿色建筑、新能源等多行业、多领域提供系统化高效节能保温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有真空绝热板、保温箱等。

根据公司历史一年一期的销售情况，其主要产品真空绝热板（VIP）的销售额在 2024 年至 2025 年 1-3 月分别为 43,944.13 万元和 10,878.90 万元。公司在 2024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约在 54%左右，其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签订了比亚迪新客户、美的集团和海信集团，新增客户在当年采购量大增。

目前国内规模以上的 VIP 制造商主要有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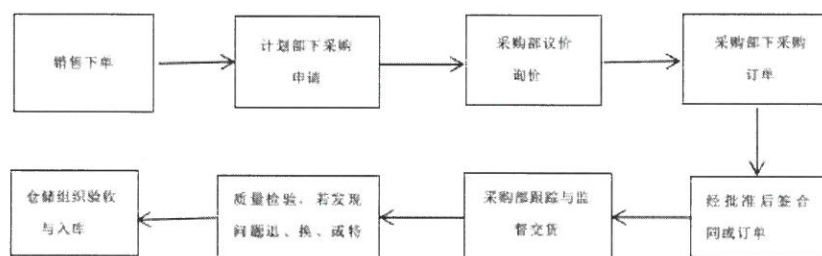


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松下重庆工厂等。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国内第二大 VIP 制造商，其市场地位仅次于赛特新材。松下重庆工厂的 VIP 产品主要松下集团内部消化，市场流动 VIP 绝热板主要系赛特新材和迈科隆。

（2）经营模式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采购需求，通过网站、行业目录、展会、电话、技术交流等途径，寻找并收集具备能力的供方信息，通过商务调查、洽谈、样品验证、确定合格供应商，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公司通过比价的方式储备最优的 2 家供应商以上，以有效的控制原材料的风险。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由计划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所需的原辅材下申购计划给采购向合格供方购买。为保证生产有序开展，针对常规物料设置了安全库存。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驱动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在同行业较为突出的研发成果，利用先进的设备与严苛的工艺，以国际认证的质量控制体系下进行控制生产，同时毗邻着中国最大的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商和亚洲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产业园区突出的原材料供给优势和能源优势，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在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的同时，提高了自身的生产效益。

3) 销售模式

迈科隆公司分直接销售模式和间接销售模式。

①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冰箱、冷柜以及冷链物流等行业下游企业。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同时货款也与公司直接结算。



②间接销售模式

中间商销售模式。在全球家电等行业，部分跨国公司或规模较大的企业出于降低库存、转移 采购风险原因，采用了委托中间商采购相关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模式，该类下游客户的这种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先将产品销售给中间商，再由中间商转售给终端客户。针对此类公司自己开拓或通过中间商开拓的终端客户，公司均需要先通过该终端客户直接主导的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后，才能通过其指定或认可的中间商实现销售，且后续的新品研发和认证也由该终端客户直接与公司对接。经终端客户指定或认可的中间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但并非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用户。该过程中，中间商根据终端用户指令向公司下达采购指令，公司直接将产品发往终端客户或中间商。

6.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公司下设销售部、企业管理部（法务、行政、财务部、采购部）、研发部、品质部和生产技术中心等。公司现有员工 770 多名。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5/3/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91	352.09
应收账款	14,403.65	13,148.49
应收账款融资	792.35	4,348.74
预付款项	45.03	76.92
其他应收款	234.38	685.43
存货	4,541.77	5,073.29
其他流动资产	15.56	101.47
流动资产合计	20,829.65	23,786.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26.91	2,002.51
在建工程	219.15	293.71
无形资产	1.55	1.22
使用权资产	684.59	602.46
长期待摊费用	503.87	53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7	157.21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5/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3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7.08	3,590.71
资产总计	24,586.74	27,377.1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398.65	3,398.65
应付账款	9,000.42	12,105.43
合同负债	26.92	24.36
应付职工薪酬	715.21	539.59
应交税费	168.22	10.64
其他应付款	12.36	1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66	431.57
其他流动负债	80.00	36.67
流动负债合计	13,818.44	16,557.5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6.30	199.90
预计负债	8.99	1.44
递延收益	59.05	5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34	255.89
负债总计	14,182.79	16,813.45
净资产	10,403.95	10,563.69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3,944.13	10,878.90
营业成本	37,661.64	9,789.31
税金及附加	112.9	16.90
销售费用	825.65	159.99
管理费用	1,025.09	198.64
研发费用	1,222.74	317.71
财务费用	0.54	-8.66
资产减值损失	-114.19	-184.85
信用减值损失	-288.81	-132.93
投资收益	0.02	0
资产处置收益	0.04	0
其他收益	342.31	57.22
营业利润	3,034.95	144.44
营业外收入	1.47	0
营业外支出	7.56	25.33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3,028.86	119.1
减：所得税费用	323.21	-40.64
净利润	2,705.65	159.7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8-609 号《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除供委托人使用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被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7,377.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813.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3.6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3,786.43
非流动资产	3,590.71
其中：固定资产	2,002.51
在建工程	293.71

无形资产	1.22
使用权资产	602.46
长期待摊费用	53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21
其他	
资产总计	27,377.14
流动负债	16,557.56
非流动负债	255.89
负债总计	16,813.45
净资产	10,563.69

具体范围详见经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并签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5]8-609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中账面价值为审计后账面值。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商标和专利，主要有 4 项商标，43 项专利，本次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时间
1	MICOLON	28576610	第 17 类-橡胶制品	2018/1/8
2	MICOLON	28556791	第 19 类-建筑材料	2018/1/8
3	迈科隆	22842402	第 17 类-橡胶制品	2017/2/16
4	迈科隆	22842947	第 19 类-建筑材料	2017/2/16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内胆的真空封口装置	ZL201911012016.3	发明专利	2019/10/23
2	一种全自动真空封口流水线装置	ZL201911012004.0	发明专利	2019/10/23
3	一种真空绝热板的安装结构	ZL202320891172.7	实用新型	2023/4/20
4	一种玻璃纤维棉热压成型设备	ZL202221989614.3	实用新型	2022/7/29
5	一种双纤维芯材的真空绝热板	ZL201911012659.8	发明专利	2019/10/23
6	一种真空绝热板翘边处理装置	ZL202010330389.1	发明专利	2020/4/24
7	一种聚氨酯保温板制备方法	ZL202010308416.5	发明专利	2020/4/18
8	一种异型真空绝热板的制造方法	ZL202010330583.X	发明专利	2020/4/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	一种真空绝热板的制造方法	ZL202010330581.0	发明专利	2020/4/24
10	一种供热保温管保温层翻新设备	ZL202010527096.2	发明专利	2020/6/11
11	一种吸附剂粉末成型的装置	ZL202023081049.4	实用新型	2020/12/18
12	一种分段式真空绝热板的分切装置	ZL202023085684.X	实用新型	2020/12/18
13	一种组合芯材的真空绝热板	ZL202023080318.5	实用新型	2020/12/18
14	一种真空阻隔复合膜	ZL202020985247.4	实用新型	2020/6/2
15	一种真空绝热板芯材预开槽的装置	ZL202010112213.9	发明专利	2020/2/24
16	一种用于平板真空绝热板折弯的装置	ZL202020737014.2	实用新型	2020/5/7
17	一种真空绝热板压槽与贴胶一体的装置	ZL202020633423.8	实用新型	2020/4/24
18	一种自动上料的真空绝热板拉边处理装置	ZL202020633329.2	实用新型	2020/4/24
19	一种真空绝热板表面与侧面整平装置	ZL202020205039.8	实用新型	2020/2/24
20	一种真空绝热板封口固定装置	ZL202020205036.4	实用新型	2020/2/24
21	一种真空绝热板的真空加热装置	ZL202020203233.3	实用新型	2020/2/24
22	绝热板的阻隔膜及其制备的降低热桥效应的真空绝热板	ZL201921527340.4	实用新型	2019/9/12
23	一种用于真空绝热板的芯材传输的保温装置	ZL201921530211.0	实用新型	2019/9/12
24	一种真空绝热板冲孔装置	ZL201921530019.1	实用新型	2019/9/12
25	一种方便更换高温布的高温布固定装置	ZL201921530179.6	实用新型	2019/9/12
26	一种真空绝热板导热系数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1527339.1	实用新型	2019/9/12
27	一种任意多点测量真空绝热板厚度的检测装置	ZL201921527388.5	实用新型	2019/9/12
28	一种复合真空绝热材料压缩装置	ZL201821563701.6	实用新型	2018/9/25
29	一种便于拼装的真空绝热板	ZL201821563961.3	实用新型	2018/9/25
30	一种台阶形状的真空绝热板	ZL201821563693.5	实用新型	2018/9/25
31	一种复合真空绝热装置板	ZL201821567520.0	实用新型	2018/9/25
32	一种压槽的真空绝热板	ZL201821569144.9	实用新型	2018/9/25
33	一种快速切换装机的旋转平台	ZL201821567891.9	实用新型	2018/9/25
34	一种拼接式真空绝热板保温箱	ZL201821567636.4	实用新型	2018/9/25
35	一种冷链存储保温箱	ZL201821568748.1	实用新型	2018/9/25
36	一种真空绝热板用切割设备	ZL201821563637.1	实用新型	2018/9/25
37	一种表面与聚氨酯结合的真空绝热板	ZL201821563896.4	实用新型	2018/9/25
38	一种用于真空绝热板表面聚氨酯发泡的模具	ZL201821563751.4	实用新型	2018/9/25
39	一种真空绝热板加热装置	ZL201721362811.1	实用新型	2017/10/20
40	一种真空绝热板预热装置	ZL201721364848.8	实用新型	2017/10/20
41	一种具有保护装置的真空绝热板封装装置	ZL201720895424.8	实用新型	2017/7/21
42	一种真空绝热板用新型真空封装装置	ZL201720896515.3	实用新型	2017/7/21
43	一种真空绝热板弯折的装置	ZL202420799258.1	实用新型	2024/4/17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专利证书；
5. 商标注册证；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6.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产品销售合同；
7.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0.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11. 同花顺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12.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1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较难体现企业拥有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等资源和资产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特点，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等特点。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0.5, 1.5, 2.5,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具体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及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



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类似控股权并购案例有限，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在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专业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4) 参考企业和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指标、资产性能等方面必须相同或接近。

3. 估算价值模型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企业作为对比公司。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利润、资产、营业收入等作为“分析参数”，常用的分析参数为净利润或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资产或总资产、营业收入。通过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流通性折扣、控股权溢价等因素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每股市场价格。

具体步骤：

- (1)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常用的价值比率有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且各类价值比率还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目前国内已发展相对成熟，投资人或并购方通常更关注企业盈利能力而非收入规模，故本次适宜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通常包括 $P/E = \text{每股股价} / \text{每股收益}$ 、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为减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资本结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本次选择 $EV/EBITDA$ （企业价值倍数）。

（4）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考虑流通性折扣、控股权溢价等因素，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动折扣率） × （1 + 控股溢价率） + 货币资金 + 非经营性净资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



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向各开户行发函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专业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迈科隆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



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收益法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4）假设被评估单位尚在执行的租赁协议租约期到期后能顺利续约；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133.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563.69 万元评估增值 36,569.31 万元，增值率 346.18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715.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563.69 万元评估增值 37,151.31 万元，增值率 351.69%。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582.00 万元，差异率为 1.23%。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选取的指标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并且每个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均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且市场法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故较难客观反映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



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为 47,13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中对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市场法评估结果考虑了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考虑了委估股权流动性对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中账面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6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7,377.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813.45 万元，净资



产账面价值 10,563.69 万元，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八）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杨兴志持有的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7% 股权处于股权冻结状态。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1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设备	2024/12/1-2015/11/30		3325 元/台/月
2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设备	2025/1/1-2025/12/31		21,464.79 元/月
3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2024/1/1-2026/12/31		100,687.18 元/月
4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厂房	2025/7/1-2030/12/31	24759	10 元/月/m ²

本次评估中，对于上述租赁事项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



瑕疵情形：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